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地方政府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六類保險對象健保業務處理原則

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3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50100660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5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50101720 號函同意備查

-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地方政府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六類保險對象健保業務工作，特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地方政府，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補助計畫之預算處理、款項撥付程序等相關事宜，依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原則辦理。
- 四、本署補助計畫經費補助標準，以各鄉（鎮、市、區）公所在保人數計算補助金額，1 萬人以上者，每年補助 44 萬 8,500 元，未滿 1 萬人者，每年補助 29 萬 9,000 元。每半年即一月及七月撥付一次，經費限於辦理健保相關業務使用。
- 五、本署就地方政府補助金額經核定後，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規定之程序，完成預概算編製作業，並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其地方政府預算。
- 六、地方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實際補助金額俟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法定預算後之數額分配，並依實際在保人數之補助標準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地方政府。
- 七、本署補助經費依其性質屬經常門經費，撥款程序如下：
 - （一）本署各分區業務組，12 月及 6 月依規定核定轄區內各公所應補助經費之等級，按縣市政府別（並檢附列明其轄區各公所撥款補助金額明細表，以利其轉撥經費至所轄公所），通知轄區內縣市政府辦理請款事宜。
 - （二）地方政府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於每半年（即每年一月及七月）向轄區本署分區業務組辦理請撥事宜，再由縣（市）政府轉撥所轄之鄉（鎮、市、區）公所，作為辦理健保相關業務使用。
- 八、地方政府應依各級政府機關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本署核定補助計畫經費，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 九、本署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三條二、（四）、編列補助第六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計畫型補助預

算，補助範圍為業務費、人事費。

十、經費運用之範圍：

- (一) 辦理健保業務所需相關行政費用。
- (二) 公所僱用辦理健保業務之人員所支應薪資、保險及依法提撥其退休或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之準備金等相關經費支出，惟尚須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以為支出依據，未列支之數額即賸餘款部分，依規定辦理繳回。

十一、補助計畫之經費，地方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規定辦理，在年度內執行完畢，並配合年度決算，於次年1月5日前填送補助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表）函報本署所轄分區業務組備查。

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將賸餘款繳回本署所轄分區業務組。

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得定期抽查公所行政經費之運用情形。

- (一) 抽查方式於每年3月至5月，按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轄區公所數之10%，擇案辦理實地訪查。

(二) 查核內容：

- 1. 經費運用，是否以辦理健保相關業務使用為限。
- 2. 經費運用年度終了，有無未列支之數額即賸餘款部分。
- 3. 經費賸餘款是否依規定繳回。

十二、本處理原則未規定事宜，本署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附表

收 支 明 細 表

受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

核撥 (結報) 經費預算核撥數	第一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第二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金額 \$ 元	
		第一次核撥金額 \$ 元	年度餘(絀)數 金額 \$ 元
		年度結報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業務費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請於結報時併同結餘款解繳本署所轄分區業務組。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